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披露報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或資本金均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使用基本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貨風險及使用BIA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本集團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 主要資本比率

以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B 部第 16ZQ 條作出。

### 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 條的要求計算的綜合比率，並包含本銀行與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	95.43%
一級資本比率	2	95.43%
總資本比率	3	96.24%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87,349
一級資本		187,349
總資本		188,949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96,325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等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 一級資本比率等於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 總資本比率等於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引入槓桿借貸比率作為無風險基準的最後擔保限制，用以補充風險基準的資本要求。該安排旨在限制於銀行界中槓桿借貸的過度積聚，並提供額外保障以規避模型風險以及管理層錯誤。槓桿借貸比率以數量基礎計算，並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總額得出。

		<b>2017年 12月31日</b>
	附註	<b>%</b>
槓桿比率	1	40.53%
<b>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港幣千元</b>
一級資本		187,349
風險承擔計量總值		462,230

1 槓桿比率等於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計量總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與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以下披露乃根據銀行（披露）規則第 2A 部（第 2 分部）第 16C 條作出。

### OVA：風險管理概述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公司的總體業務戰略由董事會制定，並伴有明確的戰略計劃，業務宗旨和對特定風險的取向。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董事會批核的風險指標，風險報告及與不同業務線緊密聯繫密切監控公司的風險狀況。

風險指標是根據公司的業務戰略制定的，並符合監管要求。這些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RMC”，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核准，並且至少每年審閱一次。這些指標以及公司的總體風險狀況將每月報告給 RMC。

#### 風險治理結構

公司實施三道防線結構，該框架旨在明確列示不同角色和責任，培養功能獨立性和監控，加強溝通和對話，並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該框架使公司既能夠主動管理風險，同時又維持實現其業務宗旨和目標的專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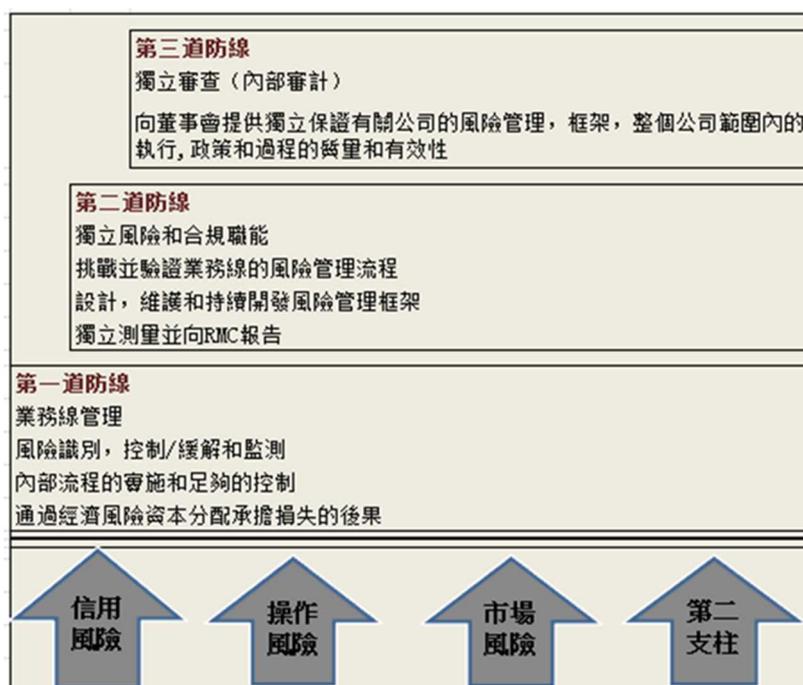


圖 1：三道防線

## 風險文化

本公司重視注重風險文化，並通過實施各種政策以培養此文化，這些政策預期員工的預期行為和公司的整體風險/回報目標相一致，當中包括道德準則和職業操守標準，員工市場交易政策，利益衝突，自我評估和各種人力資源政策，如有關個人發展和持續的專業培訓。

所有政策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如 RMC）批准，並及時向所有員工傳播。本公司同時確認擁有及採取適當的升級程度以應對違規事件，事件報告以及內部報告下，擁有訓練有素並且有專業人士的適當指導可以提升注重風險的文化，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政策的支持同時不能缺少。

## 風險測量系統

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和全球監管準則以及各種行業認可和接受的風險指標。公司的風險計量系統能夠在數量和質量上有效捕捉公司業務活動固有風險的類型和水平。其他功能還包括標準化的風險和監控類別，與合規和審計報告的連繫以及持續的監控流程，以確保能應對任何缺陷。這些系統旨在滿足公司獨特的業務需求，同時能與母公司菲律賓群島銀行（"BPI"）及其子公司（"BPI 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公司促進其風險度量和管理系統的持續改進和發展，以便始持續地提供高質量的風險分析和信息，以支持所有決策。

## 壓力測試

在公司風險辦公室的監督下，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活動，以補充其資本計劃和風險管理流程。公司資本充足率的壓力測試是在其資本規劃活動中每年進行的。該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資金來支付其所有重大風險敞口。這些評估是根據公司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進行的，每年進行一次，其中包括評估公司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風險敞口。

此外，流動性和價格壓力測試每季度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司流動性，收益和價值的還原能力。如果資金或流動資金短缺，公司已製定相關的應急計劃。

## 風險管理流程

公司堅持風險管理流程識別，測量，控制和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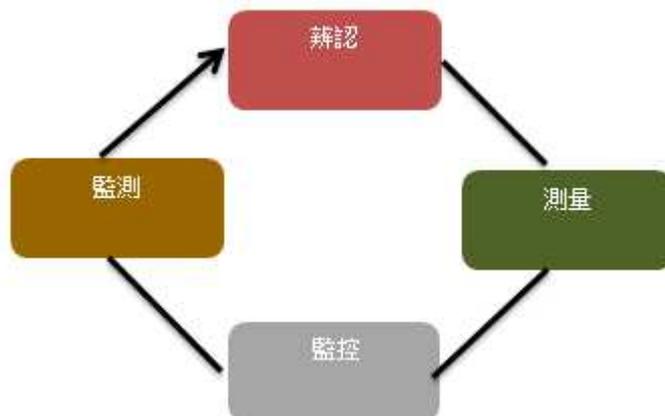


圖 2：風險管理流程

辨認風險敞口通常與公司業務戰略的發展同步進行。對於現有業務流程，活動，產品或系統的任何更新或變更，均使用標準化的集團風險評估的模板進行風險評估。這由業務部門與風險部門合作領導。每一個新的流程或產品都被反映到一個標準的業務線列表，風險來自內部維護的風險列表。一旦識別出風險，就會根據影響和可能性來衡量固有風險。影響評估採用評估運營，員工，客戶，監管機構，財務和聲譽影響的標準風險評估量表。可能性也是使用標準評估量表評估的。

基於現有監控表現的有效性（例如：監控是否每次皆執行）和設計（例如，監控是否足夠）來識別和評估現有的監控。一旦評估了監控，就會評估剩餘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指出附加監控措施。普遍可接受的額定為“低”或“非常低”的剩餘風險，較高的剩餘風險應給予額外的舒緩措施，否則新產品或過程應中止。風險評估每年進行監測和評估。特別是，重新評估已確定的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所有流程和監控均由內部審計部門每年審核一次，並將任何調查結果報告給 BPI 集團審計委員會。在 BPI 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配合下，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審查風險管理系統，並將結果提交給 RMC。

##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為於報告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之八。

		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資本規定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1</b>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b>127,975</b>	<b>133,730</b>	<b>10,238</b>
2	- 其中 STC 計算法	-	-	-
2a	- 其中 BSC 計算法	<b>127,975</b>	<b>133,730</b>	<b>10,238</b>
3	-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	-
<b>4</b>	對手方信用風險	-	-	-
5	-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6	-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b>7</b>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賬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b>11</b>	交收風險	-	-	-
<b>12</b>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 其中 STC(S) 計算法	-	-	-
<b>16</b>	市場風險	-	-	-
17	-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18	-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b>19</b>	營運風險	<b>68,350</b>	<b>66,638</b>	<b>5,468</b>
20	- 其中 BIA 計算法	68,350	66,638	5,468
21	- 其中 STO 計算法	-	-	-
21 a	-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 其中 AMA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23</b>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 續				
		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資本規定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24</b>	資本下限調整	-	-	-
<b>24a</b>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4b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 規定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4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增益的部分	-	-	-
<b>25</b>	總計	<b>196,325</b>	<b>200,368</b>	<b>15,706</b>

在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之風險加權資產總數淨減少了港幣四百萬港元，這歸因於上一季度購買的新資產相較舊資產的信貸評級為高，因此降低了風險加權數額。操作風險亦因而增加了一百七十萬港元。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b)	(c)	(d)	(e)	(f)	(g)
	載列公佈的財務報表/在監管合併範圍內報告的價值	載列公佈的財務報表的價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約束	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框架約束	受證券化框架約束	受市場風險框架約束	不受資本金要求或資本抵扣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122,734	122,73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8,005	188,005				
持至到期日證券	19,491	19,491				
貸款及其他賬款	24,439	24,4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30	104,230				
固定資產	185					
遞延稅項資產	1					1
<b>總資產</b>	<b>459,085</b>	<b>458,899</b>	<b>-</b>	<b>-</b>	<b>-</b>	<b>1</b>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259,693	-				-
其他負債	10,176	-				-
應付稅項	175	-				-
<b>總負債</b>	<b>270,044</b>	<b>-</b>	<b>-</b>	<b>-</b>	<b>-</b>	<b>-</b>
公佈的財務報表中所報的賬面價值與合併範圍內的價值相同。						

**L1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項目需要：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合併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價值（根據圖 L11）					
2	在合併監管範圍內的賬面價值負債（根據圖 L11）	459,085	458,899			
3	在合併監管範圍內的淨額總額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270,044				
5	估值差異	189,041				
6	不同的結算規則而產生的差異，除了已經包含在第 2 行中的差異之外	31,453	31,453			
7	考慮到條款的差異					
8	由於審慎過濾器的差異					
	為監管目的考慮的暴露量			-	-	-

未經事先通知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融資的未提取部分。

## CRA: 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 商業模式和信貸風險概況

作為接受存款公司，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盈利及謹慎管理資本及其所承擔負債（即存款）的活動。鑑於這種商業模式，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公司向客戶提供的短期貸款，

其餘的可投入資源在經過認證的金融機構上高流動性資產，以支持日常業務運營，或者投放於銀行同業拆放和債務證券，以提高整體投資組合收益率，管理流動性和存續期間。

公司目前的業務模式強調採取保守的方式管理信貸風險，分別體現在（i）近期的逾期/不履行貸款和違約率為零；（ii）公司賬戶存放主要集中在授權金融機構（iii）公司的債券投資集中在信貸質量較高的區域，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企業和主權實體以實現風險敞口多元化。

### 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框架符合（i）規定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銀行業條例》及相關規定，以及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ii）其母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iii）公司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並每年進行審查。在信貸風險框架下，公司設定了一些限額，

例如對貸款的限制（例如單一借款人的限額），對董事和其他關聯方的總貸款限制，

對員工貸款的限制，對董事和其他關聯方的總持股量和敞口的限制，其他公司的股本，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土地權益，公司的監管準備金水平，以及其對 CET1，第 1 級和資本比率，貸款抵押品相對貸款比率和國家/主權風險限額。為了便於主動控制和監控，內部緩衝/觸發點限制將超出監管限制。這使得公司能夠儘早發現潛在的違規行為，並因此做出適當的反應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來管理已發現的信貸風險。

涉及授予公司客戶的短期貸款和融資的信貸風險承擔了一個涉及信息收集，借款人評估，貸款審批和持續監控的標準化流程。本公司已開發風險評級系統，根據借款人及市場資訊分配信貸評分。該模型考慮了借款人的性質，能力，資本和信用增強（如抵押品）的定性和定量因素。這還包括市場數據分析，例如經濟周期階段的評估和當前的信用狀況。

所有客戶貸款和設施的還款能力都會每天進行監控並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同樣定期評估抵押品價值，以確保抵押品足以支付任何未履行的義務。就還款能力而言，本公司根據金管局的貸款分類系統（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對客戶貸款進行分類。

### 信貸風險管理治理結構

公司信貸風險管理職能的總體目標是：

- 促進對風險敞口的適當評估和管理，以實現與公司目標一致的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
- 建立可識別的程序/統一機制，作出適當評估公司的承擔風險活動
- 將營銷，政策制定和風險限制監控納入一個職責矩陣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及風險胃納，並確保其信貸風險策略維持適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目前經營環境及經濟周期階段，並確保擁有足夠資本水平和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公司會每年審核信貸流程並納入公司的年度資本計劃。

行政總裁辦公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的信貸策略。它負責確保建立必要的信貸相關政策和程序以開展業務。它同樣透過董事會的授權來批核本公司信用標準可接受的信貸風險敞口。超過這些標準的敞口，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信貸流程要求對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已授予的信貸設施進行年度審查，在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信用事件時，審查或需更頻繁。

為確保 BPI 集團的信貸風險總額保持在限制範圍內，向公司層的客户提供的貸款和融資會被發送到相關 BPI 集團信貸委員會進行匯總和認可，隨後提交給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進行最終批核。所有經批核的客户貸款和設施均提交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架構作為獨立職能運作，但與母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仍然緊密合作，以保持其 BPI 集團整體信貸策略的一致性和連貫性。某些投資組合（如公司財務部管理的主權投資，超國家，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一些企業信貸）的信貸限主要由 BPI 批准，而公司董事會層面亦需確認。該信用體系允許於 BPI 集團作信貸風險匯總，但有關允許的獨立性，並在承擔實際信貸風險暴露之前將責任級聯至運營業務部門（例如 BPI IFL）進行適當評估。與公司授予的貸款和墊款類似，這些投資組合的信用限額在集團層面每年進行評估，同樣至少每年在公司層面進行評估和確認。

就整體風險治理結構而言，公司採用三道防線進行信貸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負責評估新的和現有的信貸風險以及相關投資組合的總體質量。已製定了監控措施，以確保對支持信貸業務單位的活動進行充分的製衡。後台職能部門負責這些監控措施，例如 (i) 負責公司整體管理信貸組合的業務，包括檢查信貸審批，處理貸款支出，維護信貸檔案和編制相關管理信息報告，(ii) 會計和報告，負責評估抵押品，執行延期和資產留置權，並編寫相關報告，以及 (iii) 負責處理貸款文件的中間辦公室。

第二道防線涉及對公司風險部門和合規的獨立監督。風險部門設計並實施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計劃，並定期測量，監控和評估公司內的信貸風險。必要時，會定期向董事會級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或董事會報告信貸風險情況。合規部門主要負責確保公司遵守法規，法律和內部政策。

第三道防線是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負責獨立評估已製定信貸風險措施的充分性和可靠性。

## 信貸風險暴露報告

有關信貸風險敞口的報告涵蓋了所有監管和內部限制。這是由會計部門每天完成，並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查。違反限制的情況會交由高級管理層和 RMC 處理。

此外，每個月末的所有信貸風險敞口都向管理層組成的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匯報，成員由財政部門負責人，合規與風險負責人和行政總裁辦公室組成，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載列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

		(a)	(b)	(c)	(d)
		賬面總值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17,754	-	17,754
2	債務證券	-	123,721	-	123,72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1,453	-	31,453
4	<b>總額</b>	-	<b>172,928</b>	-	<b>172,928</b>

###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總值
1	上一個報告期末的已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
2	自上一個報告期以來已違責的貸款和債務證券	-
3	重回未違責狀況	-
4	註銷金額	-
5	其他變動	-
6	本報告期末的已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

本集團報告期內沒有任何違約貸款和債務證券。

##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 I. 描述披露

#### 逾期和減值風險

本公司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減值，計量的識別和計量》。根據該準則，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表明因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減值虧損發生，且該損失事件能可靠估計對未來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是一種已確認發生損失模型。相反，預期的未來損失，不管有多大可能發生，都不能確承認。

《銀行業（資本）規則》確認將逾期未償還的敞口定義為逾期超過 90 天或已延期的敞口。已延期的敞口是資產負債表上的敞口。主要由債務人無法履行原來的條款而導致償還條款被修訂。經重新安排的風險承擔是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其中由於債務人無法履行原先償還條款而導致原先償還條款已經修訂，不包括已修訂償還條款並已連續達至少 6 個月還款或 12 個月的敞口。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規例並無為違約敞口定義。

#### 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的敞口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分類為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的敞口。

#### 減值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旦觀察到客觀減值的證據，便確認虧損。虧損視乎資產確認的情況進行計量。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證券的減值虧損已經發生，則

應確認的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淨值與預計未來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金額應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機構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虧損證據，並單獨或共同評估個別並無重大影響的金融資產。倘機構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不論是否重大），則其將該資產包括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其有否減值。已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被包括在集體評估減值中。

若隨後發現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將予以直接撥回或通過調整撥備賬戶。該轉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減值未確認時的攤餘成本。撥回金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 **b. 按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未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發生減值虧損，或者有關衍生資產與該等資產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資產。無報價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金額

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

量。該減值虧損永遠不得轉回。

## **c. 可供出售的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經在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被終止確認，已經計入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也應從權益中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損益從權益中除去，劃分為損益的累計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計算書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表轉回。

如後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撥回的金額不可大於損益表上已確認的累積虧損。

## **重組風險**

公司採用 BPI 集團對受限貸款的定義，將其描述為根據重組協議修改主要條款和條件，並定期商議新付款計劃或付款時間表的貸款。該修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利率，抵押品的變化或因應計利息/累計費用資本化而導致的債務面值增加。

## II. 量化披露

### 按部門分類風險

#### a. 按地理區域的風險分類

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分類

	國家	總剩餘價值（港幣百萬）
1	日本	122
2	美國	78
3	新加坡	72
4	澳洲	65
5	菲律賓	60
6	印度	14
7	中國	13
8	其他*	27
9	總額	451

\*佔本公司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不足 10%的分部匯總為“其他”。

#### b. 按行業的風險分類

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按行業分類

	行業	總剩餘價值（港幣百萬）
1	金融機構	355
2	獨立國	39
3	建築服務	16
4	其他*	42
5	總額	451

#### c. 距到期期限的風險分類

表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按距到期期限分類

	到期日	總剩餘價值（港幣百萬）
1	不到一年	375
2	一到五年	72
3	其他	4
4	總額	451

## 減值風險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減值風險。

## 逾期未償還的分析

本公司於 2013-2017 年期間並無任何逾期風險。

## 重組風險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組風險。

## **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 淨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結算

本公司目前沒有淨額結算安排，因為它不參與衍生或證券融資交易（"SFT"）。就其貸款風險而言，本公司利用規範公司抵押權的標準化貸款文件，並包括抵銷權或變現抵押品的權利，以便在客戶違約時履行未償還債務以作公司補償。

### 抵押物的重估與管理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的客戶貸款組合通過使用兩種金融資產提供支持，即 a) 客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賬戶下持有的債務證券，和/或 b) BPI 客戶於 IFL 作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持有的證券按照前一天的買入價格每日按市價計價。每個核准貸款額度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是每天計算和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具有足夠的價值，以便在借款人的質量變得不合格時提供替代貸款償還來源。所有由貸款客戶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證券均由本公司通過第三方託管人進行保管。每日完成抵押品抵押報告並交付給業務部門，以確保作為抵押品持有的抵押證券不會被借款人出售，或重新抵押。

由定期存款抵押的貸款在系統中被特別標記，並且在客戶還未償還貸款設施前，定期存款就會自動續期。

### 市場或信貸風險集中抵押品

大約 90% 的貸款組合由債務證券進行擔保，其餘 10% 由客戶在本公司提供的定期存款擔保。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主要集中在菲律賓債券（佔本金總額的 80%），其餘為香港（12%），澳大利亞（4%），印度尼西亞（2%）和越南（2%）。這些也分佈在五個行業的 10 家發行人 - 四家控股公司（佔本金總額的 27%），一家來自服務業（22%），兩家來自工業部門（17%），三個獨立主權國（19%），和兩家金融機構（15%）。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概覽**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認可的客戶關係管理所涵蓋的信貸風險。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值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抵押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抵押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抵押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17,754	17,754	-	-
2	債務證券	123,721	-	-	-	-
3	總額	123,721	17,754	17,754	-	-
4	其中違責數值	-	-	-	-	-

**CR4: 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BS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說明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對以 BSC 計算法計算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計信貸換算因素及緩釋信用風險措施前的風險承擔		計入信貸換算因素及緩釋信用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資產負債表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8,716	-	38,716	-	17,794	3.8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02	-	2,002	-	2,002	.44%
3	多邊開發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386,966	-	386,966	-	80,620	17.56%
5	現金項目	3,842	-	3,842	-	-	-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7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27,559	31,453	27,559	-	27,559	6.00%
9	商業機構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0	總額	459,085	31,453	459,085	-	127,975	27.87%

本集團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並未考慮任何抵押品，因此，考慮CRM前與考慮CRM後的風險承擔是相等的。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BSC 計算法**

下表列出了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於 BS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信用風險承擔總值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23,247	-	-	-	15,469	-	-	38,71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2,002	-	-	2,002
3	多邊開發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82,933	-	-	4,033	-	-	386,966
5	現金項目	3,842	-	-	-	-	-	-	-	3,842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27,559	-	-	27,559
9	商業機構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總額	3,842	23,247	382,933	-	-	49,063	-	-	459,085

**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政策（CCP）**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由銀行（資本）規則定義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和信用評估調整（CVA）風險。與交易對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有關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是交易對手在合約或交易現金流量的最終結算之前可能違約的風險。另一方面，信貸估值調整是對與交易對手進行淨額結算時進行的估值調整，以反映該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市場價值。因此，CVA 風險是由交易對手的 CVA 變化引起的交易中市場損失的風險。具體的錯向風險在此定義為當對手方的風險暴露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性質導致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正相關時產生的風險。

根據目前的業務發展方向，本公司沒有從事衍生產品，證券融資交易，也不參與交易對手風險暴露的任何淨額結算，因此不會產生交易對手信用和錯誤風險。鑑於其簡單的業務模式，沒有內部資本限制，沒有擔保抵押品，沒有與擔保和其他形式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風險緩解和管理政策，中央交易對手（CCPs）的信貸風險和錯誤風險。

**CCR1：按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有效的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於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 Alpha (α)	計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的違責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衍生工具合約)	-	-		-	-	-
1 a	當期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內部模型計算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
3	簡單方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綜合方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價值模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數						-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承擔。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效果計 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後)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後)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	總計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承擔 CVA 資本抵押的風險。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BSC 計算法**

		(a)	(b)	(c)	(ca)	(d)	(f)	(g)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6	其他風險承擔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8	總計									

本集團對衍生工具合約和 SFT 沒有違約風險。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隔離	不隔離	隔離	不隔離		
現金 - 本國貨幣	-	-	-	-	-	-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	-	-
國內主權債務	-	-	-	-	-	-
其他主權債務	-	-	-	-	-	-
政府機構債務	-	-	-	-	-	-
公司債券	-	-	-	-	-	-
股本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額</b>	-	-	-	-	-	-

本集團並無披露抵押品及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收取抵押品。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入的保障	售出的保障
<b>名義金額</b>		
單名信貸違責掉期	-	-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貸相關期權	-	-
其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共名義金額</b>	-	-
<b>公允價值</b>		
正公允價值（資產）	-	-
負公允價值（負債）	-	-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本集團不存在需要 CCP 的產品的風險。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續）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它沒有證券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可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它屬於基本方法 (BSC)。